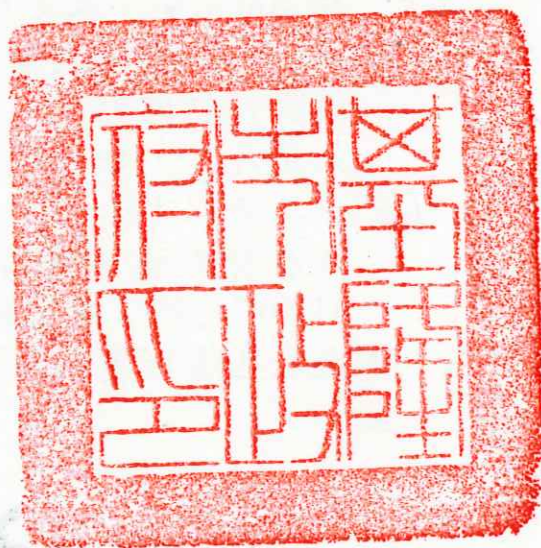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貳字第113020028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3年度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給付標準。

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2條及第63條。

二、本府111年12月22日基府社工貳字第1110258414B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費：

(一)零級：一般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新臺幣29,545元；未足月者，每日以新臺幣985元整計。

(二)一級：具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在地評估小組審定為一級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新臺幣31,187元；未足月者，每日以新臺幣1,040元整計。

(三)二級：具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在地評估小組審定為二級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新臺幣32,828元；未足月者，每日以新臺幣1,094元整計。

(四)三級：具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在地評估小組審定為三級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新臺幣36,111元；未足月者，每日以新臺幣1,203元整計。

二、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親屬安置及團體家庭安置費：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新臺幣27,000元整；未足月者，每日以新臺幣900元整計。

(二)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新臺幣26,000元整；未足月者，每日以新臺幣866元整計。

(三)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新臺幣28,500元整；未足月者，每日以新臺幣950元整計。

(四)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診斷有發展遲緩併情緒障礙者：每人每月安置費新臺幣28,500元整；未足月者，每日以新臺幣950元整計。

(五)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診斷有發展遲緩併情緒障礙者：每人每月安置費新臺幣31,500元整；未足月者，每日以新臺幣1,050元整計。

三、本次公告金額實施時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市長 謝國樑

訂

線